

---

# 天 津 政 报

第 9 期（总第 779 期）

1998 年 3 月 3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令】

关于修改《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决定

关于修改《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处罚办法》的通知

关于修改《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87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修改《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1993年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修改为：“《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规定》。”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可以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监督检查管辖不明确或有争议的，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管辖或由其指定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管辖。”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

“（一）宣传劳动法规；

（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正确贯彻执行劳动法规；

（三）对劳动监督检查员进行监督和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将第四章修改为：“第四章 劳动年检

第十八条劳动年检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实施年检的具体时间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年检时，应当填写年检登记表，并按市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提

供年检资料。

第二十条 劳动年检实行劳动年检证书制度。劳动年检证书是记载用人单位参加劳动年检情况和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年检情况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对连续三年年检合格的用人单位授予“劳动管理信得过单位”的称号，免于年检一年。

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分别按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后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或建议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情节严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删除。相关各条序号作相应调整。

七、根据 1994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规定有关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劳动年检法律责任的内容。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以汇编形式出版公布。

## 天津市劳动监督检查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劳动法规），监督和规范劳动管理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劳动监督检查，是指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专门机构，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劳动监督检查实行专门机构监督检查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劳动监督检查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劳动监督检查采取常规检查和劳动年检相结合、综合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相结合等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调整范围的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第七条 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公安、工商、财税、银行、卫生、城建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及其管辖

第八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督检查机构，可以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监督检查管辖不明确或有争议的，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管辖或由其指定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管辖。

第九条 市劳动监督检查机构指导、协调、监督区、县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的业务工作。

第十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的专职或兼职劳动监督检查员，由市劳动行政部门任命。劳动监察证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劳动监督检查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宣传劳动法规；
- (二)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正确贯彻执行劳动法规；
- (三) 对劳动监督检查员进行监督和培训；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可按规定进入有关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报告贯彻实施劳动法规的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劳动监督检查员应为被检查单位保守业务秘密。

## 第三章 劳动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三条 对劳动法规中有关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范围是：

- (一)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等情况；
- (二) 劳动合同的鉴证情况；

(三)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劳动法规中有关就业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范围是:

(一) 招收、使用本市和外来劳动力情况;

(二) 招收、使用外籍人员和台、港、澳人员情况;

(三) 就业、失业等证件的申领、使用情况;

(四) 职业介绍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对劳动法规中有关工资规定、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范围是:

(一) 用人单位执行工资宏观调控法规情况;

(二)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法规情况;

(三) 用人单位执行工资支付法规情况;

(四) 在职、退(离)休、退职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应享受的各种保险福利待遇情况;

(五)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对劳动法规中有关职业培训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范围是:

(一) 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及其他职业训练单位招生、收费、办学、考核、证书发放情况;

(三) 《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等证书核发和管理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对劳动法规中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范围是:

(一) 国家和本市各项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与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安全教育和检查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及保健食品管理制度等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职业安全卫生技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六) 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七) 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有关质量安全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劳动年检

第十八条 劳动年检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实施年检的具体时间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年检时，应当填写年检登记表，并按市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提供年检资料。

第二十条 劳动年检实行劳动年检证书制度。劳动年检证书是记载用人单位参加劳动年检情况和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年检情况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对连续三年年检合格的用人单位授予“劳动管理信得过单位”的称号，免于年检一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分别按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 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后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或建议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 情节严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三)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年检免检期间发生劳动违法行为，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取消“劳动管理信得过单位”称号，不再实行免检。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年检，或者隐瞒、提供虚假情况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年检不合格，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有本条前两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阻挠或妨碍劳动监督检查员依法行使职权的用人单位,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劳动行政部门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劳动监督检查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劳动监察证件,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对处罚不服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发放的劳动年检证书等年检材料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市财政、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的劳动监督检查,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8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关于修改《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1993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 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凡出租房屋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局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许可证后方可出租。”

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出租私有房屋的，其租赁合同须经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局鉴证，并交纳租金总额 5 % 的鉴证费；鉴证费由租赁双方各担负 5 0 %。租赁一方为外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或者驻津单位、市级单位、部队自管产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应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鉴证手续；其他单位自管产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到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鉴证手续，并交纳租金总额 2 % 的鉴证费；鉴证费由租赁双方各负担 5 0 %。”

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同一处房地产设定数个抵押权的，其抵押担保债务之和不得超过该房地产评估现值。”

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设定抵押权时，应由我市经批准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抵押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或由双方协商评估定价。”

五、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依照职责分工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非法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私自买卖城镇房屋的, 除责令其补办买卖手续、据实补交应纳税费外, 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对未经批准购买私有房屋的单位,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对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鉴证租赁合同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补办租赁鉴证手续。罚款额由出租人承担 70%, 承租人承担 30%。

(五) 对未办理换房手续, 先行迁入居住的, 除责令其补办手续外, 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 对未领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而销售商品房(含期房)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对于非法转租、转让、倒卖房屋使用权的, 由产权人收回房屋, 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将第四十七条删除。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重新发布。

## 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

(1993 年 9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9 月 25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市房地产经济, 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含附属物)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买卖、租赁、互换、抵押均适用本规定。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房地产交易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私下交易。

第四条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的行政主管部门，天津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房地产管理局及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凡从事房地产经营的单位，必须经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进行资质审查合格，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经营。

## 第二章 房地产买卖

第六条 房地产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买受人，由买受人给付原房屋所有权人约定价款的行为。

第七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该房屋使用范围内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移；房屋产权分割转让的，各房屋所有权人按相应的比例占有土地使用权，但同一幢房屋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整体不可分割。

第八条 出售的房地产(不含商品房)，必须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包括期房(含境外销售)，售前均须到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申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出售期房，必须是完成主体工程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竣工后仍未售出的房屋，应按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购买期房以后，在房屋竣工以前需要转让的，应予以公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买卖房地产应经房地产评估部门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作为缴纳契税和有关费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市全民所有制单位买卖非住宅房屋，凭区县局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集体所有制单位买卖非住宅房屋，凭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公民买卖房地产，凭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本和身份证。

外地单位、个人和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购买房屋，须经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批准。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因需要必须购买本市私有房屋的，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出售已经出租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价格

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出售共同共有的房屋，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按份共有的房屋，其共有人有权处分其自有的份额；出售共有房屋时，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凡出售通过房改购买的部分产权房屋或单位补贴购买的房屋，按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房地产买卖应当使用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的买卖及涉外房地产买卖，双方应共同到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办理交易手续；个人之间的买卖和单位购买私房及个人购买公房的，到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交易手续。对未办理交易手续、未缴纳税费的房屋，不予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人可依法处分其房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准买卖：

- (一)无合法产权证件或产权证件被注销、吊销的；
- (二)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 (三)依法公告拆迁的；
- (四)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五)违章建筑；
- (六)依法限制产权转移的。

### 第三章 房地产租赁

第十九条 房地产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约定租金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凡出租房屋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局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方可出租。

第二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人依法出租房屋，租赁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使用市房地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二条 出租私有房屋的，其租赁合同须经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局鉴证，并交纳租金总额 5 % 的鉴证费；鉴证费由租赁双方各担负 5 0 %。租赁一方为外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或者驻津单位、市级单位、部队自管产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应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鉴证手续；其他单位自管产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到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鉴证手

续，并交纳租金总额 2 % 的鉴证费；鉴证费由租赁双方各负担 5 0 %。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可以将租用的非住宅房屋转租给他人，并协商收益分配。房屋转租的期限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市单位租赁房屋，应持有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件；外省市单位或个人租赁本市房屋的，应持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房屋租金，一般应执行市政府批准的统一标准，其中出租的私有房屋和执行协议租金的公有房屋，由租赁双方商定协议。

#### 第四章 房屋互换

第二十六条 房屋互换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交换房屋使用权的行为，房屋互换应征得产权人同意，本着自愿互利，合理用房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和合法住房凭证的方可换房。合法住房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指自有房产)和房屋租赁合同，其中住用单位自管产的，还包括产权单位同意换房的证明。跨省市换房的，还须持调令、公安部门户口准迁证等文件办理换房手续。

第二十八条 属于双方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换房的，互换双方在本区换房站办理手续；属于跨区换房的，可任选互换一方房屋所在区换房站办理手续；属于跨省市换房的，到市换房总站办理手续；互换房屋，在办理变更使用关系和租赁合同的手续时，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互换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以及差价换房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拟订，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 第五章 房地产抵押

第三十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贷款人作为担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抵押，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经房地产管理机关鉴证生效。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其中抵押人属于外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到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后由抵押权人领取《房屋他项权证》，并按房屋抵押价款的千分之二缴纳手续费。手

续费由抵押双方当事人各负担 50%。抵押合同终止时，当事人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抵押期间，该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由抵押人收存。《房屋他项权证》由抵押权人收存。

第三十四条 同一处房地产设定数个抵押权的，其抵押担保债务之和不得超过该房地产评估现值。

第三十五条 已设定抵押的房屋，抵押人如需翻建、扩建或改变使用用途时，必须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但抵押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抵押权人可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处分抵押房地产，并由天津市房地产拍卖事务所进行公开拍卖：

- (一)抵押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 (二)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
- (三)抵押人的继承人或者受赠人拒绝履行清偿债务义务的；
- (四)抵押人解散、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七条 在设定抵押权时，应由我市经批准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抵押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或由双方协商评估定价。

第三十八条 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 (一)支付处分该抵押房地产之费用；
- (二)支付与该抵押房地产有关的应纳法定税费；
- (三)按抵押顺序依次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本息及违约金；
- (四)余额退还给抵押人。

## 第六章 房地产交易场所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房地产管理局根据需要，可建立房地产交易场所，主要功能是：

- (一)引导房地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
- (二)为交易当事人提供洽谈、协商的场所和展示行情、市场交易信息等各种服务。
- (三)为房地产经营单位、交易中介服务单位提供合法的经营场所。
- (四)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宣传房地产政策法规，进行法律咨询，监督检查房地产交易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条 成立房地产经纪单位，必须经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进行资质审查合格，领取《天津市房地产经纪单位资格证书》；

凡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人员，必须经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核准，领取天津市房地产经纪人员证书，并加入一个合法的经纪单位开展中介活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交易场所贯彻政企分开、管理与经营分开、组织管理与监督管理分开原则。主办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均不得以经营者身份参与房地产交易活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应依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房地产交易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和市房地产管理局委托的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依照职责分工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非法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私自买卖城镇房屋的，除责令其补办买卖手续、据实补交应纳税费外，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未经批准购买私有房屋的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鉴证租赁合同的，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补办租赁鉴证手续。罚款额由出租人承担百分之 70%，承租人承担 30%。

(五)对未办理换房手续，先行迁入居住的，除责令其补办手续外，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对未领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而销售商品房(含期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于非法转租、转让、倒卖房屋使用权的，由产权人收回房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于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的房地产市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处罚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决定对《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处罚办法》（津政发〔1987〕129号）予以修改。现将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标题修改为：“《天津市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行政处罚办法》”。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确保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四、将《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的处罚办法》中的“监察机构”统一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检验单位，涂改、转让或出售许可证的，罚款 5000 元至 1 万元。”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借用、购买、伪造许可证的单位或没有许可证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或检验锅炉、压力容器的，罚款 1000 元至 1 万元。”

七、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加重处罚：

（一）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违反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撤销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件；

（二）接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逾期未改而发生事故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十七条删除。

十一、将第四章删除。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因锅炉压力容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删除。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章、条删除后，该办法各章、条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处罚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天津市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行政处罚办法

(1987 年 9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8 月 25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对违反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处罚办法〉的通知》修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承压锅炉(以下简称锅炉)和压力为一个表压(0.1MPa)以上的各种压力容(以下简称容器)。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和改造单位都必须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不适用于船舶、机车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第二章 对单位和处罚

第四条 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一)锅炉的设计资料，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试制或移交生产的；
- (二)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料，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移交生产的；
- (三)擅自涂改已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或审查同意)的设计资料和擅自投入生产的；
- (四)容器产品未经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监督检验，擅自出厂的；
- (五)供技术鉴定的试制产品，其试制台数超过批准限额的。

第五条 专业锅炉安装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一)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安装审批手续安装锅炉的；
- (二)锅炉的水压试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验收而继续安装的；
- (三)锅炉安装完毕，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总体验收而交付使用的；
- (四)由于安装质量伪劣而危及安全运行，在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出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后，逾期仍未解决(或主要隐患未消除)的。

第六条 专业修理、改造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一)锅炉、容器的受压部件，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的技术方案，未报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

(二)违反审定的图纸施工而危及安全运行的。

第七条 超越许可证级别和超过许可证有效期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检验锅炉或容器的，罚款 1000 元至 1 万元。

第八条 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检验单位，涂改、转让或出售许可证的，罚款 5000 元到 1 万元。

第九条 借用、购买、伪造许可证或没有许可证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或检验锅炉、压力容器的，罚款 1000 元至 1 万元。

第十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一)未领取《使用登记证》或者超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的锅炉、容器(不包括气瓶)，擅自投入运行的；

(二)锅炉或容器不执行定期检验制度，在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出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后，逾期仍不检验的；

(三)允许未经劳动行政部门颁发《司炉操作证》和《水处理操作证》的人员，独立操作锅炉和进行工业锅炉水质处理工作的；

(四)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制造，安装或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锅炉、容器的；

(五)有第五条(一)、(二)、(三)项情况之一的。

(六)运行的锅炉或容器存在危及安全的隐患，在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出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后，逾期仍未解决的；

(七)锅炉或容器的改造或移装(含调出、售出)前，以及报废后 30 天内，未到原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更换、迁移或注销《使用登记证》的。

第十一条 施焊单位允许未经劳动行政部门颁发合格证的焊工施焊，或虽有合格证但已超过有效期，以及超越合格证施焊项目的，罚款 1000 元至 3000 元。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允许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发证的人员检验锅炉或容器，骗取《检验证》或《使用登记证》的，其检验报告书无效，并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

第十三条 报废的锅炉或容器，继续作承压设备使用或出售，或废品回收单位将收购的报废锅炉、容器作承压设备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一)因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或检验错误的原因，致使发生锅炉或容器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主要责任单位；

(二)因管理、操作、水处理和安全附件及自动装置不全、失灵等原因，造成锅炉、容器爆炸或重大事故的使用单位；

(三)锅炉或容器的爆炸事故在 24 小时内、重大事故在 48 小时内，事故单位不报告劳动行政部门或事故单位隐瞒事故、谎报事故情节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四)事故后 30 天或在请求延长期内仍未报送的《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书》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加重处罚：

(一)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违反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撤销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件；

(二)接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逾期未改而发生事故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章 对受罚单位主要责任人员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因锅炉或容器发生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事故情节恶劣的主要责任人员，监察机构应建议人民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因锅炉压力容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7〕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决定对《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津政发〔1987〕107号）予以修改。现将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农村建筑队（以下简称建筑队）的安全施工管理，保障农民工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删除。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因违反本办法造成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据《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监督实施。”

五、将第三十条删除。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条款删除后，该办法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1987年8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8月26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农村建筑队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建筑队(以下简称建筑队)的安全施工管理,保障农民工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建筑队及其主管部门、外省市进入我市承包工程的建筑队,以及使用建筑队的发包单位,包括工程总包单位和建筑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队对农民工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必须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法规、规定和各项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切实做好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总包单位应组织建筑队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建设单位应协助、督促承包工程的建筑队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质审查和承包合同

第四条 对建筑队进市承揽建筑工程、分包工程和修缮工程实行许可证制度。建筑队须经市城建资质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发给进市许可证后,方准承揽建筑工程、分包工程和修缮工程。发包单位不得使用无进市许可证的建筑队承建工程。

第五条 市、区、县的城建资质审查部门对建筑队进行资质审查,包括审查其安全资格。建筑队负责人应向资质审查部门填报“安全资格审批表”,经审查合格发给进市许可证和承(分)包工程施工证。

“安全资格审批表”的格式,由“天津市外地施工队伍管理站”制定。其审查内容:

(一)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

(三)自带龙门架、脚手架、木工机械等施工机具设备的安全状况;

(四)从事电气、焊接、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建筑登高架设、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安全技术培训状况。

第六条 发包单位与建筑队签定的承(分)包工程合同,必须有保障安全施工的内容。双方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教育、规章制度等安全要求,以及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善后处理,明确各自承担的职责,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施工现场

第七条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原材料堆放必须整齐稳固,场区道路应平坦、畅通、无积水,并设置交通标志和警告牌示,工地内的沟、坑应填平或设围栏、盖板。

第八条 扶梯、高处走道必须有可靠的防滑措施和护身设施。在建工程的各类预留孔、洞、口、必须用栏杆、盖板加以防护。

第九条 脚手架的选材、搭设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要建立脚手架搭设验收和日常检查制度。

第十条 各种机械的外露传动部位和木工平刨、围锯等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和保险装置,并应经常保持完好状况。

第十一条 龙门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龙门架运行中严禁载人。

第十二条 起重机械应标明超重吨位,按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装设各种灵敏有效的安全装置。运行中要有专人指挥和统一信号,不准超负荷。施工现场风力或阵风六级(风速 10.8 米/秒)以上时,禁止起重作业和高处作业。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绝缘良好,线路安装必须整齐牢固。按规定的高度和距离架设,严禁拖地敷设。开关应装在防雨的开关箱内。箱体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1.2 米。电动机具的金属外壳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装置。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具应按规定要求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照明应按规定要求装设,局部照明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

第十四条 焊接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乙炔发生器、氧气瓶必须与明火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禁止使用浮筒式乙炔发生器。电焊机电源线不应超过 2 米,输出线必须使用焊接电缆,长度 20 米,并保持绝缘良好,横跨通道时须架空或采取防止外界挤压和机械损伤的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翻斗车、电瓶车等场内机动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等附件,必须齐全有效,发生故障时,应停车修复后,方准继续行驶。

第十六条 拆除和改建工程,必须对建筑物现状进行勘察鉴定,制定拆改方案,指定专人统一指挥,施工前切断电源和各种管道,现场与危险区域设专人监护。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建筑队应配备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工地,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可设兼职。施工班组应有 1 名兼职安全员,在建筑队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建筑队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单位安全技术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活动,应通知建筑队负责人参加。

第十八条 建筑队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令颁布，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第十九条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建筑队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建筑队负责人不得分配其作业。

安全教育由建筑队负责组织所有农民工参加，并根据施工任务讲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总包单位按所分包工程的要求，讲解安全施工方法和注意事项；建筑单位负责介绍本单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应有文字记载。

第二十条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操作制度。建筑队从事电气、焊接、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建筑登高架设、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持我市或当地市级劳动部门核发的安全技术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对我市或当地市级劳动部门尚未实行统一考试发证的，可由发包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由发包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临时安全技术操作证，方准在该工程的范围，期限内上岗作业。

建筑队应对卷扬机、搅拌机、砂浆机等机械设备，实行定人操作，操作人员须经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机台安全技术操作证后，方准上岗操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建筑队负责人，每当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负责向农民工讲清施工方法和注意安全的具体事项。安全交底应有文字记载。

凡分包工程，总包单位应根据工程任务，以书面形式按工种分部、分项向建筑队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完毕双方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建筑队应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和自带的机具、设备的安全状况负责。使用前，建筑队负责人应进行检查，确认合格方准使用，检查应有文字记载。

由发包单位提供的脚手架、安全网和机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前，发包单位应会同建筑队负责人，逐台逐项进行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移交后的机具、设备的安全状况由建筑队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立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建筑队工地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每日应进行现场巡回检查；建筑队负责人每周应组织有关人员施工机具、电气设备、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包单位每月应会同建筑队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不安全隐患要逐项登记，制定改进措施。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进。

发包单位应监督建筑队落实隐患改进措施，对拖延不改的，发包单位有责任向建筑队负



责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抄报所在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筑队不得安全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和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不得录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 第五章 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筑队发生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后，建筑队负责人在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城建部门的同时，应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区、县劳动部门。死亡事故或一次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发包单位还应同时向检察机关报告。区、县劳动部门接到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市劳动局。

第二十六条 建筑队负责人负有保护事故现场的责任，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拍摄或绘制简明示意图。死亡事故现场未经所在区、县劳动部门、检察机关同意，不得变动。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建筑和发包单位及其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共同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因违反本办法造成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据《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0 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